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全年的盈利指引

本公佈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因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及全年(「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未經審核業績快將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財務業績發出盈利指引，誠屬恰當。

本公司預料，二零一二年第四季的純利，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顯著下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本集團主要產品分部 — 射頻同軸電纜 — 的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
- (B) 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財務資料公佈內發放。

以上因素已導致本集團純利顯著減少。

本公司仍在核定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及現有資料而得出的初步估計，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所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為據。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公佈的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披露，有關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y Ah Kong Bernard先生、徐澤光先生及譚志昆先生。

* 僅供識別